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4)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

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